

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學生意外事件處理要點

- 一、普通輕微受傷，如擦傷、小刀傷.....等，請送健康中心，由護理師擦藥；級任老師請主動與家長聯絡，並作相關紀錄。
- 二、學生如發生重大意外傷害事故，如骨折、高燒、重病、中毒、嚴重撕裂傷....等；其處理流程如下：
 - (一)任課教師迅速將學生送健康中心，嚴重時立即呈報校長知悉，由護理師先作初步處理。請班長協助管理秩序，並派人聯絡級任導師、學務主任。
 - (二)請級任老師馬上通知學生家長。
 - (三)護理師應視病傷情況處理：
 - 1、嚴重者，護理師應陪同送傷者到學區內之醫院就醫，盡可能依等待家長或學生意願陪同前往。
 - 2、情況穩定者，由級任導師通知家長送至學區內鄰近之診所、醫院處理
烏日澄清醫院、大慶-中山醫院。
 - (四)緊急送傷者就醫時，往返車輛：
 - 1、緊急狀況時連絡消防隊協助處理，車上陪同人員由護理師、衛生組長、學務處人員、無課務之行政同仁一同前往
 - 2、衛生組長、學務處人員、無課務之行政同仁。
 - 3、有意願無課務之同仁
 4. 電請無線計程車載送，車資由學校相關經費或家長會墊付。
 - (五)陪同傷者就醫依序為護理師、級任老師（或任課老師）、學務處人員，視需要亦可委請其他主任協助。
 - (六)請各班確實建立學生名冊，填明聯絡電話〈含手機〉、家長姓名、工作處電話，以及重要親友電話....。
 - (七)請各級任老師查詢班上特殊疾病學生並與科任老師聯繫。
- 三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